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第二輯
第一分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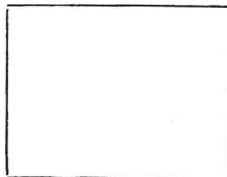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第二輯
第一分冊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七五〇元美金一九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編		主
龐	王	王	胡
	輯		編
桂			秋
芬	玉	萍	原

第二輯 序言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係故前所長郭廷以先生早年和胡秋原先生共同研擬的系列編纂計劃。於民國四十八年夏展開工作。所選資料起自道光元年迄於宣統三年，涵蓋幾近百年。資料浩繁，選輯費時。在有限財力與人力條件下，經六年始克完成初稿，粗估不下六百萬言。旋因本所工作重心漸由編纂轉趨研究，此一大批初稿遂暫予擱置。至民國六十一年，第一輯資料彙編經校訂後，刊行問世。其後復因種種緣故，未能繼續校訂付印。

前年夏，所長呂實強先生決定完成此項未竟之功，向國科會申請資助，聘得編輯及助理各一人，校訂第二輯同治朝部份，囑^萍任主編以總其成。當年編選同治朝資料，以份量繁多，分兩期進行，即同治朝前期（元年至六年）與同治朝後期（七年至十三年），各以一年完成之，先後由胡秋原先生與^萍分任主編。參與編輯工作者有李國祁、王樹槐、王爾敏、李恩涵、王璽、趙中孚等諸位先生。時為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至五十一年六月間事。本輯所據以整理、增刪之資料原稿，即出自上述諸先生手。而胡秋原先生之指導，更為此一項工作立下明確之遵行方向。

本輯之校訂工作亦相當繁重，幸賴王玉、龐桂芬兩位小姐之奮力不懈，方能在兩年內全部完成。除附件外，計正文約一百廿萬字。僅排版與校對即耗時數月之久。時間頗為迫促。承呂所長臨時調撥人員以為支援，才能及時刊印竣事。本輯之缺失在所難免，尚望學者專家不吝指正。

在工作進行中，每遇難決問題輒向張玉法先生請益，助我良多，於此謹表謝忱。若無國科會的資助，尚不知何年何月才得刊出，亦併此申謝。

王 萍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於南港

(戊) 社會：本輯所收有關社會性文件仍以宗教問題為主。華工問題亦列入本類，惟份量甚少。

(六) 學藝：凡有關學術、思想、科技者，均列入本類。

八、本輯所附小傳，僅供讀者參考之用，非本書重點所在。凡已在第一輯出現過的小傳，原則上予以照錄。

九、本輯選錄作者共一百一十三人，資料八百三十六篇，選用書籍六十五種，約計一百二十萬言，分訂兩冊。書前除以人名為主之綜合目錄外，並加分類目錄，均附號碼以便查閱。書後並附有大事記、選用書目及索引。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二輯目錄

一、綜合目錄

同治朝上諭

1	借洋兵事應深思熟慮不可稍涉遷就飭令總署竭力商辦以順輿情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2	借洋兵事應從權熟計但仍須派名將勁兵前往	同治元年正月四日	二
3	著薛煥會同紳士與英法使迅速籌商借兵	同治元年正月十日	二
4	茲值借助西兵時期對英法人應迎機利導曲爲牢籠以期得其死力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三
5	外國天主教原屬異端惟既已訂約弛禁不能不妥爲駕馭弗令滋生事端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
6	借洋兵助勦內地賊匪應熟加考慮	同治元年四月七日	五
7	比國請立約已飭總署告知法國公使力爲阻攔	同治元年四月七日	六
8	著駱秉章勞崇光派員訪查貴州田興恕案（附貴州提督田興恕巡撫何冠英公函）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六
9	田興恕殺害教民事關國體未迅予懲辦惟該員近日未發一兵勦賊應稍加薄懲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
10	華爾陣亡著李鴻章薛煥悉心察度常勝軍之管帶問題	同治元年閏八月十八日	八
11	法國副將勒伯勒東願受中國職任帶兵防勦事著李鴻章等妥籌辦理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日	九
12	江西湖南之教案應速予調處以免激成事端（附告示擬稿、給法國照會、保護教民章程三條）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	一〇
13	關於西界事宜該將軍等應依實據折服俄人不可專候在京商議致誤事機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七日	一四

- | | | | |
|----|---------------------------------------|-------------|----|
| 33 | 著瑞麟前往督辦潮州洋人入城事宜 |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三二 |
| 32 | 著武隆額相機籌辦借用俄國兵丁銅砲事宜（附武隆額奏疏） | 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 | 三二 |
| 31 | 著瑞麟開導潮州紳民遵守條約准英人入城 |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 | 三一 |
| 30 | 明緒等所請催借俄兵助勦之處著無庸議 | 同治四年八月十九日 | 三〇 |
| 29 | 著明緒商辦向俄購買槍砲或商借餉銀 | 同治四年七月四日 | 三〇 |
| 28 | 著明緒妥籌借助俄兵勘定中俄邊界事亦不可疏忽 | 同治四年六月十四日 | 二八 |
| 27 | 著李鴻章派員帶領熟諳造火器之匠役并帶隊北上以遏阻賊匪北犯（附侍郎崇厚信函） | 同治四年五月七日 | 二七 |
| 26 | 准借俄兵助解伊犁之圍惟當熟籌妥辦操縱得宜 |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六 |
| 25 | 俄酋違約乘船將抵吉林著景綸等按約辯論令其回國 |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五 |
| 24 | 諭西北邊界各守卡兵嚴加防範 | 同治三年七月三日 | 二五 |
| 23 | 常勝軍裁遣之兵勇等不可令其復行聚集一處滋生事端 | 同治三年五月十一日 | 二四 |
| 22 | 諭總署裁撤輪船革退李泰國並著曾國藩李鴻章整飭水陸各師力求自強 | 同治二年十月六日 | 二三 |
| 21 | 倘俄使前來勘界著明誼等酌度機宜妥為籌辦（附給俄國照會） | 同治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九 |
| 20 | 著崇厚設法拒絕外國貸款濟我餉需 | 同治二年五月五日 | 一九 |
| 19 | 著明誼仍遵前旨迅赴塔城待俄使抵達即行會議分界不可游移稽滯 | 同治二年五月四日 | 一八 |
| 18 | 學習外國語文之生童仍令其習清語學成後調京考試授以官職 | 同治二年二月十日 | 一八 |
| 17 | 西界科布多一帶應嚴防俄人侵佔將來議界必須堅持定見不為所搖惑 |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七 |
| 16 | 操練洋兵法應避免受洋人操縱中國兵法亦不可偏廢又洋人製火器之法務須認真學習 |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六 |
| 15 | 將來要訓練帶兵員弁次第收回常勝軍兵權 | 同治元年九月九日 | 一五 |
| 14 | 西北邊界有俄兵三四百前來著明誼等一面與俄使理論一面整兵嚴防 |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七日 | 一五 |

34	英領事入潮州一案著瑞麟妥爲結辦以維中外和好大局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三
35	著張亮基安速籌辦黔省教務（附致署貴州巡撫張亮基信）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四
36	英人既有局外旁觀論及說帖著官文等各就該省地方情形亟早籌維	同治五年二月十六日	三五
37	伊犁失守著直隸總督挑選精兵數千往科布多聽候調遣以杜俄國覬覦之心	同治五年五月十七日	三六
38	創立船政實爲自強之計當堅定辦理方能有效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七
39	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張盛藻所奏著無庸議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三八
40	著總署就現在投考人員考選送同文館學習	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	三八
41	楊廷熙所奏之不當著該王大臣等宜力任其難毋顧恤浮言稍涉推諉	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九
42	著沈葆楨盡心督辦船廠期於必成	同治七年二月二日	四〇
43	上海機器局造成輪船曾國藩任事從容深堪嘉尚著就出力各員擇尤請獎	同治七年九月十七日	四〇
44	著曾國藩等迅結教案並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各該地方官妥慎辦理教案毋稍偏徇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一
45	著英桂等妥爲辦理臺灣各案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四二
46	著榮全等照約與俄辦理立牌博事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二
47	飭總署照復俄國公使嚴禁該國官商濫行越境	同治八年八月一日	四三
48	著李鴻章派員辦理四川貴州教案	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	四三
49	著李鴻章等辦理四川等地教案並著各省督撫嚴飭各地方官按約妥辦遇事開解不得互相推卸別滋事端	同治八年十月三日	四四
50	四川西陽貴州遵義教案已了嗣後遇教民涉訟地方官務須按約持平辦理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五
51	著富明阿等相機妥辦中俄吉林黑龍江議界事宜	同治九年二月五日	四六
52	飭各地方官遇中外交涉事應迅速完結以弭後患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	四六

53 着曾國藩辦理天津教案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七

54 津案據報已查明教士並無誘拐幼童挖眼剖心之事暨將失職天津知府知縣交部治罪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八

55 津案雖以彌釁求全爲上然民心尤不可失仍應籌防以備萬一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九

56 英桂等酌保水師人材均准所請着即督飭李成謀認真操練輪船並會議章程具奏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五〇

57 崇厚創辦天津機器局所用款項准予報銷並着李鴻章妥籌開拓事宜 同治九年十月十二日 五〇

58 准李鴻章築設大沽砲臺并著實力操防俾壯聲威 同治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一

59 着榮全辦理收復伊犁并景廉收復烏嚕木齊 同治十年七月五日 五一

60 着文煜等籌劃輪船局應否暫行停止并曾國藩等妥籌上海輪船應否一律停造 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二

61 裁撤福州船廠事着李鴻章等通盤籌劃並預籌善後事宜 同治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五三

62 福州船廠仍應照常辦理並籌撥輪船訓練經費 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五四

63 伊犁事須中國兵力足以震懾先發制人方能操縱自如杜其覬覦之漸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四

64 着李鴻章妥議洋人請准覲見事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五

65 越南邊界當妥爲布置以固邊防 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三日 五五

66 著李鴻章妥議杜絕洋藥辦法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五五

67 着沈葆楨等籌辦日本兵船停泊廈門等事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六

68 着榮全等整頓兵力尅期收復瑪納斯等城并著左宗棠等籌商進剿以靖邊氛 同治十三年四月八日 五六

69 着沈葆楨等於臺事悉心布置毋令日本侵越並豫杜各國覬覦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五七

70 日本遽爾興兵侵臺當按約理論阻令回兵以敦和好 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七

71 着沈葆楨等妥速籌辦臺灣防務 同治十三年五月一日 五八

72 着沈葆楨潘蔚籌辦臺灣諸事（附給日本中將西鄉照會） 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九

73	着戶部籌畫海防經費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六〇
74	着劉長佑悉心籌辦撫越南賊勢軍情	同治十三年七月九日	六一
75	着文煜等撫綏在臺番眾並開路設防力求固守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日	六一
76	着李鴻章等就總署所陳練兵等各條詳議切實辦法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六二
77	着沈葆楨等籌畫全臺事宜以防日患	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六三
奕 譔	奏陳驅逐洋人之法六條	同治八年正月三日	六五
78	奏陳宇內民氣可用宜加拊循並當前急務四條請飭下總署及曾國藩斟酌辦理	同治九年六月一日	六八
80	奏請杜絕洋藥洋貨以絕洋人利源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七〇
官 文	奏請於漢口設關收稅以杜弊端	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七一
81	奏陳對於局外旁觀論及新議論略之意見	同治五年四月十日	七三
倭 仁	奏陳學習西洋天文數學爲益甚微延西人教習正途學士爲害甚大	同治六年二月十五日	七五
83	奏陳奉夷爲師之害并述自強之道仍須以禮義爲本	同治六年三月八日	七六
84	奏陳立國之道以禮義人心爲本天文算學止爲末藝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七七
85	奏議覆練兵設備六事	同治八年	七七
瑞 麟	奏報廣東同文館已經設立（附廣東開設同文館章程）	同治三年七月六日	八一
87	奏陳潮州府城洋人進城情形	同治四年十月十六日	八四
88			

89	奏陳讀局外旁觀論及新議論略後疏陳自強之道	同治五年六月十九日	八五
90	奏陳籌議修約情形並疏所見(附瑞麟信函、瑞麟條說)	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九
91	函總署粵省購辦巡緝輪船到齊及英法領事詢問是否兵船事	同治七年十月十七日	九二
92	奏陳同文館學生日後專招旗人并請裁除各衙門繙譯官免令各生志安小就	同治十年十二月六日	九三
93	奏陳情甘出洋華工擬准放行以符條約	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四
94	奏報越匪構釁法國出兵擬請固守邊圍相機籌辦等情	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三日	九五
95	奏報籌辦粵省海防情形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日	九七
李鴻章			
96	上曾相論協勦嘉定(節錄)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九九
97	上曾相論洋人會同勦賊(節錄)	同治元年四月二日	一〇〇
98	奏陳查明克復青浦情形	同治元年四月十八日	一〇一
99	上曾相論與洋人交際當以忠信(節錄)	同治元年五月二日	一〇二
100	奏報權衡滬鎮緩急(節錄)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〇二
101	奏報上海西兵情形	同治元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二
102	奏陳豆石對洋商開禁影響華商生計可否將上海一口留歸內地商人轉運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四
103	上曾相論籠絡華爾(節錄)	同治元年八月十五日	一〇五
104	奏報華爾陣亡請卹	同治元年閏八月六日	一〇五
105	上曾相論白齊文管帶常勝軍及薛煥辦洋務(節錄)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一日	一〇七
106	奏報松滬近日軍情(節錄)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三日	一〇八

107	奏陳俄助勦兵船到滬情形	同治元年十一月六日	一〇八
108	奏報白齊文滋事撤換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〇九
109	奏陳整飭常勝軍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日	一一一
110	上曾相論西洋火器（節錄）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二二
111	奏請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二三
112	奏請暫任英軍官戈登以總兵職	同治二年三月十日	一二四
113	上曾相論白齊文與戈登（節錄）	同治二年三月十日	一二五
114	上曾相論造炮（節錄）	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二五
115	致薛觀察論李泰國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二六
116	上曾相論講求洋器（節錄）	同治二年四月四日	一二六
117	致總署論李泰國謀把持輪船	同治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七
118	復左季高制軍論勦賊及洋人助勦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二九
119	上曾相論中國兵將上船學習（節錄）	同治二年六月九日	一二〇
120	致總署論輪船歸督撫節制及派兵學習之難	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〇
121	奏報輪船濟賊並白齊文私叛	同治二年七月二日	一二二
122	奏陳駕馭西兵	同治二年八月二日	一二三
123	復吳仲僊漕帥論購砲（節錄）	同治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二三

124	致總署李泰國輪船蔡國祥難統帶	同治二年十月二日	一二四
125	上曾相論與戈登齟齬（節錄）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二四
126	奏籌處置常勝軍（節錄）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二五
127	奏陳戈登悔過輸誠飭帶兵攻宜興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二五
128	奏報戈登加銜榮寵回國	同治三年四月七日	一二六
129	致總署論造砲製器之利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二七
130	奏報裁遣常勝軍	同治三年五月二日	一三〇
131	奏報京營弁兵到蘇學製外洋火器（節錄）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三三
132	奏請賞馬格里三品頂戴	同治三年九月三日	一三四
133	致總署陳籌設船廠仿造軍火及商民僱買洋船等事	同治三年九月六日	一三四
134	復陳筱舫侍御論自強講求軍實	同治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三六
135	奏報蘇松賊氛已清上海豆石宜歸內地船商轉運	同治三年九月十八日	一三六
136	奏報京營官弁習製西洋火器漸有成效（節錄）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八
137	致總署論鐵路易予拒絕銅線可以仿辦	同治四年二月十七日	一三九
138	致總署船廠事籌款甚難得人尤難	同治四年二月十七日	一三九
139	致總署論派員出洋學習製造及在京或口岸設機器局	同治四年四月八日	一四〇
140	奏陳運解開花砲赴津選派洋槍隊北上等情	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四六

141	奏報置辦外國鐵廠機器	同治四年八月一日	一四八
142	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由滬購西洋軍火機器運津設局仿製	同治四年十二月	一五一
143	奏陳稅務司請獎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五二
144	致總署論滬局仿製輪船火器	同治五年六月八日	一五三
145	奏報江寧查抵教堂地基	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五五
146	奏報定購來福鎗一千桿解京	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五五
147	奏陳查還江寧教堂情形	同治五年十月二十日	一五六
148	咨總署法教士伊宗尹請還蘇州教堂兩處已命蘇撫飭官紳會查稟候核辦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七
149	奏籌議中外修約	同治六年十二月六日	一五八
150	奏報遵旨查辦川黔民教各案大概情形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六三
151	奏陳委員查辦遵義教案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日	一六四
152	奏報四川西陽教案辦結情形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六五
153	奏報與羅淑亞定議辦結教案	同治九年正月二日	一六七
154	復曾相論天津教案	同治九年六月五日	一六九
155	復張振軒廉訪論天津教案（節錄）	同治九年六月六日	一七〇
156	復曾相論天津教案導因	同治九年六月七日	一七〇
157	復李雨亭中丞論天津教案結局（節錄）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七一

158	復丁樂山觀察論天津教案法使要求（節錄）	同治九年七月一日	一七一
159	奏陳法使羅淑亞等恃強逞忿亟應相機籌辦以利交涉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七二
160	奏陳津案允以確蒐證據然後定讞爲宜勿爲洋人所折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七三
161	復左季高宮保論天津教案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	一七四
162	奏陳起程赴津並教案情形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七四
163	復楊禮南學士論天津教案結局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七五
164	復龐寶生總憲論自強之策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七六
165	奏陳裁併通商大臣酌議應辦事宜	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七六
166	奏籌議天津機器局	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七八
167	復曾相論馭外之法羈縻者事必久長（節錄）	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〇
168	奏陳酌議津海關道章程	同治九年十一月六日	一八〇
169	奏報天津機器局添購礮器增建廠屋興造藥庫等情	同治九年十一月八日	一八一
170	奏報遵議日本通商事宜	同治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八一
171	奏陳當前卽以守局而論必從籌餉練兵製器三端下手（節錄）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三
172	奏報查閱大沽礮臺	同治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三
173	致總署論幼童出洋肄業（曾相聯名）	同治十年五月九日	一八五
174	奏報與日本國議約經過情形（附應寶時陳欽覆日本副使函）	同治十年七月九日	一八六

175	奏報與日本使節柳原前光商辦商約總主杜絕內地通商為主	同治十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八
176	奏陳辦理日本議約完竣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一
177	奏報教案內俄案另結（節錄）	同治十年九月九日	一九二
178	致總署論奧國換約	同治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
179	奏報擬編南北洋交涉事例以爲參考	同治十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四
180	奏陳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附謹將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分條開列恭呈御覽）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一九五
181	奏陳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	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七
182	奏報辨駁日使改約	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
183	奏報天津誘拐兒童乙案查辦經過	同治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〇二
184	致總署議公使請覲並駁領事駐京	同治十一年八月八日	二〇三
185	奏報鎮海輪船留津	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〇四
186	奏陳試辦輪船招商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六
187	致總署論試辦輪船招商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七
188	奏陳練軍酌添洋鎗教習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〇九
189	奏報日本使臣來津換約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〇九
190	奏復洋人懇請覲見應予開導並酌定禮節一案大概情形	同治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
191	致總署述副島商論外交（節錄）	同治十二年四月七日	二二二